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及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友武先生、姚宁先生、吴晓冬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敏兰先生、张宪民先生、黄家耀先生。其中，杨敏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敏兰先生、张宪民先生、黄家耀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选举安排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将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曾旭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二年。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吴友武，男，65岁，大学本科，机械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特力集团海外部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董事会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特力（金边）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物流中心总经理，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吴友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友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友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友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姚宁，男，53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取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和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参加《橡胶工业手册》中的硫化机液压专业内容的编写及《橡胶工厂物流设计规范》《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标准编制工作，获得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现任公司橡胶机械事业部总工程师。

截至公告日，姚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姚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姚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吴晓冬，男，38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欧吉索机床（广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吴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晓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晓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敏兰，男，59岁，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8月至1998年9月在首钢建设总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所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杨敏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敏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敏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敏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张宪民，男，61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系获工学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起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张宪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宪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宪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宪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黄家耀，男，61岁，法学硕士，专职执业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汕头大学法律系读法律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2年2月在汕头经纶律师事务所工作，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期间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进修经济法学专业，1997年1月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4年10月在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汕头分所工作，2004年11月至今在广东思迪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公告日，黄家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家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家耀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家耀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